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75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5.35万股，回购价格1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271,000股减少至133,917,5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4,271,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33,917,5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

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